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决议，在规定期限内公司使用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将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